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291號

原告 生強橡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銘城

被告 林敬斌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（本院108年度訴字第99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

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紀 佳 良

法 官 張 鶴 齡

法 官 王 素 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楊 筱 惠